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奖〔2018〕306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 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预通知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安排,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 号)的相关要求,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继续实行以下改革举措:

- 1. 实行提名制,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所有奖种都放开专家提名,组织机构和部门提名不限奖种和数量;
 -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强调原创性、公认

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强调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强调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

- 3. 评审时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提名一等奖的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的项目可以破格评为一等奖,提名特等奖的落选仍可参评一等奖,且三大奖的授奖数量不超过 300 项;
- 4. 落实中央关于"三评"改革精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精简提名材料;
- 5.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对三大奖 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为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提名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拟提请我学会提名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且原则上是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历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请查阅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获知。
 -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

的完成人。

- 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 5. 所列主要创新(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未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创新团队除外)。
- 二、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重点变化和需注 意的事项如下:
- 1. 自然科学奖试点调整奖励对象,奖励在华外籍专家,先行试点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鼓励外国科技人才为中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取消《知情同意证明》,强化告知承诺;取消填写论文期刊影响因子,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取消《国际合作证明》,代表性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国内单位,强调知识产权归中国所有。
- 2.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提名书中"推广应用情况"部分作较大修改,取消"近三年经济效益表"和《应用证明》,突出 奖种区别和行业特点,聚焦创新效果,强化客观佐证。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合并"近三年经济效益"与

"社会效益",技术发明奖合并为"应用效果",科技进步奖合并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消"近三年经济效益"的表格,改为要求根据行业特点,用文字描述。取消"应用证明",代之以技术合同、研发项目书、销售合同、检测验收报告、到账凭证等客观佐证材料,突出材料的客观性。

- 3.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应提交应用满三年支持材料及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个), 所列专利、 标准规范、论文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取得相应证书 或发表。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应为提交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4. 提名书内容优化简化。以客观材料代替第三方证明,强 化科研诚信承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 5. 加强对涉密项目的提名要求。强化专用项目涉密属性,要求专用项目相关内容应当为提名前已定密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请根据本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参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考虑是否提请经由我学会参加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提名工作。

三、请于2018年12月10日12:00(以收到日期为准)前, 将拟提名候选项目相关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以电子邮件的 形式发送至我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四、根据国家奖励办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的相关要求,我学会将从所受理的候选项目中按规定进行项目遴选,择优确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的候选项目。届时,将另行通知各相关单位落实正式提名事宜。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凤赵建军

联系电话: 010-63416724、010-63416451

移动电话: 18612868805、18612869978

电子邮箱: feng-li@csee.org.cn

附件:提名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相关信息 汇总表

